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陈默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陈默先生简历

陈默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9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总裁工作部主任，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兼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陈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自2022年10月辞任公司董事至今，陈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